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提供）

本公司吉林市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华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华大学东校区10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华大学东校区10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市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696.1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4.2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是）

不是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是）

说明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。

不是